

## 第六章

# 清代奴婢脱离主家的法律

### 第一节 奴婢赎身

所谓赎身，就是奴婢向主人缴纳自己原得的身价，换取脱离主家的权利。清代满人的奴婢赎身以后，一是留在旗内成为开户人，另一种是同时获得准许脱离旗分转入民籍；汉人的奴仆赎身后，自然属于民籍了。关于赎身的定制，红契奴婢与白契所买之人各不相同。

#### 一、红契奴婢赎身的条件

红契奴仆和家生子是经过官府认可的、真正意义上的奴仆，他们要想赎身是很困难的。虽然康熙十七年曾有“满洲、蒙古家人，其主愿令赎身在本佐领及本旗下者，听”<sup>①</sup>和“康熙二十一年用印契所买之人准令赎身为民”<sup>②</sup>的规定，但实际上并未实行过。乾隆四十四年的有关文献说，“印契置买奴仆并无缴价赎身之例”<sup>③</sup>可证。又，官方拟定的关于白契所买之人不准赎身的规定中，有时就用“准作家奴”或“准作为印契”的提法。可见，清代印契奴仆和家生子是不准赎身的。这种规定并非仅指旗下奴仆，汉人拥有的印契奴仆也是一样：“汉人家奴仆，印契所买奴仆”，“男属世仆，永远服役，其女婚配悉由家主。仍造清册呈明地方官存案”<sup>④</sup>。如“苏松所属地方，豪族以侈靡争雄长”，“其风俗多收奴仆，世隶之，而子孙永不得脱籍”<sup>⑤</sup>，就是指这种情况，其中所谓“收”主要是买。

①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17，户口部。

② 《乾隆实录》卷70。

③ 《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卷8。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8。

⑤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38。

但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并不是绝对的。清初历年条例中也规定在下列条件下准许印契奴仆赎身。

一是该奴仆年老病衰，“不堪驱使”。康熙二十一年定例，“旗下印契所买之人及旧仆内，有年老疾病，其主准赎者，呈明本旗，令赎为民”<sup>①</sup>。乾隆五年定例，“驻防旗人置买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驱使、情愿准其赎身者，亦准放其为民”<sup>②</sup>。准许年老有病“不堪驱使”的印契奴仆赎身，理由很明显：主人已经不能再从该奴仆身上剥削到任何东西，与其继续花费赡养之资，直至死去，不如令其赎身，更可捞回当初购买该奴仆所付出的身价银两，从劳动者身上榨出最后一滴血汗而后弃之。

二是本主养贍不起。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八旗户下家人，不论远年旧仆及近岁契买奴仆，“本主不能养贍，愿令赎身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sup>③</sup>。定此条例，显然是因为当时八旗生计日蹙，一些穷困的旗民已无力蓄用许多奴仆的缘故。

三是准许奴仆的后裔赎身。雍正三年定例，旗下奴仆“若果系数辈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劳，情愿听其赎身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县有案可据，为民者仍归民籍，旧主子孙不得藉端控告”<sup>④</sup>。这要出于主人的“恩典”和“慈悲”，不是奴仆所可奢望的。“数辈”究竟是几辈，数辈之后，旗部是否还有案可稽，州县是否还有案可查，都是未知数。因此，根据这一条案例，到底有多少奴仆能获得自由，是很成问题的。何况这一条例所适用的对象是红契奴仆的子孙，即家生子，而非红契卖身者本人。

这些条例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以主人情愿为必要条件。

年迈力衰、不堪驱使的奴仆，主人当然情愿让他们赎身。主人无力蓄养奴仆，则不得不准许奴仆赎身。在这两种情况下，甚至可能奴仆想不赎身而不可得。但是一个身强力壮、聪明能干的奴仆，即使凑足了赎身银两，如果得不到主人的允许，仍然不能赎身。而这种奴仆，恰是富有的主人不情愿他们离开的。特别是“八旗户下家奴如有钻营势力欺压孤幼赎身为民者，倍追身价给还原主，将人

① 《清通考》卷20。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6。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



口赏给各省驻防兵丁为奴”<sup>①</sup> 的规定，更增加了家奴赎身的困难。因为赎身之后，如果主人声称并非情愿，因而提出控告的话，该奴仆所受的惩罚是相当严重的。

作为规律性的现象，主人绝不会自动放弃剥削奴仆的任何机会，也不会赡养不能劳动的奴仆；否则，对他来说就失去了蓄奴的意义。对这些条例的分析可以认为，当红契奴仆丧失劳动能力时，在法律上，主人没有继续赡养的义务；当他们还能够为主人劳动时，想要赎身而去，那是相当不易的，甚至只有他的孙辈、重孙辈才有这种可能性。作为维护奴婢制度的法律，它给予主人以决定红契奴仆（包括家生子）去留的绝对权利。盖有官府大印的卖身契，其法律效力在时间上是没有限制的。

此外，还有两种特殊情况。其一，即“官兵家下厮役”在战争中立功，可以获得赎身机会。康熙三十五年谕：“官军之厮役人等，有能逾鹿角营而进击者，作何给还本主身价，令其出户，以示劝励”，令侍卫内大臣集议。集议结果建议“官军家下兵丁厮役或骆驼营，或鹿角营，或于旷野，贼兵对敌之处，有能首先跃入”“之家下兵丁厮役及其父母妻子，俱拨在佐领立为另户，照例计其人口，给还伊主身价”。建议得到康熙帝的首肯，并补充：“其第二、三前进者亦著照此例行。”<sup>②</sup> 这种赎身机会，只有在战争中随主出征的官兵家奴中的极少数人可能获得，在承平年代则没有这种机会。

其二是卖身灾民，有时可以获赎。如乾隆四年，江苏嘉定县碑示：“雍正十年奇灾后卖身者”，“应听回赎”。做出这一规定的理由是，他们卖身乃因“救死情迫，与自甘下贱者不同”<sup>③</sup>。

附表三 清代关于印契奴仆赎身问题的条例

定例年代	印契奴仆赎身条例
康熙十七年 <sup>[1]</sup>	“满洲、蒙古家人，其主愿令赎身在本佐领及本旗下者，听。若违禁放出为汉军、民人者，照买卖例治罪。”
—— <sup>[2]</sup>	“康熙二十一年用印契所买之人准令赎身为民。”
康熙二十一年 <sup>[3]</sup>	“旗下印契所买之人及旧仆内，有年老疾病，其主准赎者，呈明本旗，令赎为民。若将年壮旧人借名赎出者，照买卖例治罪。”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6。

② 《康熙实录》卷 170。

③ 光绪《嘉定县志》卷 29。



续前表

定例年代	印契奴仆赎身条例
康熙三十五年 <sup>[4]</sup>	“官军家下兵丁厮役，或骆驼营，或鹿角营，或于旷野，贼兵对敌之处，有能首先跃入，众人接踵继进，以致杀败敌寇，其首先跃入之家下兵丁厮役及其父母妻子，俱拨在佐领，立为另户，照例计其人口，给还伊主身价。〔得旨：依议。其第二、三前进者，亦著照此例行。〕”
雍正三年 <sup>[5]</sup>	旗下奴仆“若果系数辈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劳，情愿听其赎身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县有案可据，为民者仍归民籍，旧主子孙不得藉端控告”。
乾隆五年 <sup>[6]</sup>	“驻防旗人置买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驱使，情愿准其赎身者，亦准放出为民。”
乾隆五年 <sup>[7]</sup>	“远年印契所买奴仆之中，如内有实系民人印契卖与旗人，契内尚有籍贯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家人之例，三辈后准其为民，仍将伊等祖父姓名籍贯一体造册，咨送户部查核。”
乾隆二十四年 <sup>[8]</sup>	“凡八旗户下家人，不论远年旧仆，及近岁契买奴仆，如实系本主念其数辈出力，情愿放出为民，或本主不能养贍，愿令赎身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不准求谋仕宦。至伊等子孙，各照该籍民人办理。倘有借他人名色认买，私自出旗，或将子孙改姓潜入民籍者，照例治罪，断归本主，有钻营势力，欺压幼孤，赎身为民者，倍追身价给主，将人口赏给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为奴。如系本身得银放出，潜入民籍者，止科其不行呈报之罪，仍准为民。”
乾隆二十五年 <sup>[9]</sup>	“凡八旗白契所买家奴，如本主不能养贍，或念有微劳，情愿令其赎身，仍准赎身外，如本主不愿，概不准赎。其有酗酒干犯拐带逃走等情，俱照红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钻营势力，倚强赎身者，仍照定例办理。”
乾隆四十四年 <sup>[10]</sup>	“印契置买奴仆，并无缴价赎身之例。其入官变卖家奴，具呈认买，自应照印契家奴一律办理。”
乾隆五十六年 <sup>[11]</sup>	“八旗户下家奴如有钻营势力欺压孤幼赎身为民，倍追身价给还原主，将人口赏给各省驻防兵丁为奴。”

资料来源：[1]《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17，户口部。

[2]《乾隆实录》卷70，27页。未见例文。此系乾隆三年六月丙申议政大臣尹泰等议覆赵国政奏内引用。

[3]《清通考》卷20，户口二，5041页。

[4]《康熙实录》卷170，10~11页。

[5]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3，八旗都统，户口，4页；卷1116，2页，卷752，刑部，户律，户役，2页。据《大清律例通考》，“此条据雍正三年怡贤亲王奏删定，乾隆五年入律，乾隆三十二年修定”（卷8，6页）。

[6][7]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2页。

[8]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3页。

[9]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4页。

[10]《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卷8，户律，户役，人户以籍为定律眉引户部改。

[11]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4页。



## 二、白契所买之人赎身的条件

在清代，白契卖身之人是否可以赎身呢？回答是，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

一般说来，清政府是不承认不到官府办理买卖手续的奴婢买卖的；当发生刑事案件时，问刑衙门不承认主人对白契所买之人具有像对红契奴婢那样的家长权。但一则由于这种私下的奴婢买卖行为是大量的，二则这种契约一旦建立以后，在实际生活中，主仆关系也就随之形成，而且不是可以随意解除的。因此，清政府长期以来并不禁止白契买卖，也不要求解除这种主仆关系，而是有条件地承认这种关系的合法性，把某些白契所买之人当作红契奴婢一体看待，不准他们备价赎身。

清政府历年条例中关于白契卖身之人不准赎身的规定，一是划定一定的时间为界限。清代早期定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以前白契卖身之人俱断与买主”<sup>①</sup>。康熙五十三年定例，“康熙四十二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俱断与买主”<sup>②</sup>。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老一辈的白契卖身之人逐批死去，所以清政府多次修改规定的年限：雍正三年定为康熙六十一年以前；雍正十三年定为雍正十二年以前；乾隆三年定为乾隆元年以前；乾隆五年定为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条例有效期内，定限以前白契卖身之人不得赎身。这种以时间为限的规定无道理可言，可以理解为只是官府承认既成事实罢了。正如薛允升在分析乾隆五年定例时所讲的：“此条分别雍正十三年以前及乾隆元年以后，以例文系乾隆五年修改，故以此二年明立界限也。”这种以定限为界的办法，直至清末也没有再修改。对此，光绪年间薛允升曾说，“第现在不特无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即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及配给妻室者已经数辈，均与此例不符。”他也疑惑为什么“二百年来从无改正”<sup>③</sup>。

另一规定是看奴婢的婚配状况如何。白契所买之人是否带有妻子，并不影响他的身份。但单身的白契所买之人如果接受了主家配给妻室，即使在上述时间定限以后买进的，也不得赎身。雍正元年规定，白契卖身之人“经买主配与妻室者不准赎身”<sup>④</sup>。雍正三年规

①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 81，律令部。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6。

③ 《读例存疑》卷 9。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6。



定，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若买主配给妻室者，不准赎身”<sup>①</sup>。乾隆五年规定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若买主配给妻室者，不准赎身”<sup>②</sup>。乾隆七年规定，乾隆元年以后民人白契所买家人，“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赎身之例，作为家奴”<sup>③</sup>。奴仆一般是没有经济能力自行娶妻的；也没有良家女子愿意嫁给他们。婢女人身是属家长所有的，具有红契奴婢的身份，她们的婚姻由家长全权决定。为婢女指配，为奴仆娶妻，不论他（她）们是否愿意，都被认作是家长的“恩情”。买主把自己拥有的婢女配给白契所买之人为妻，要求白契所买之人以终身隶属作为对这种“恩情”的报答。本可赎身的白契所买之人由于接受主家配给的妻室，降低到同妻子一样低下的身份地位。

那些在按照上述各条例规定时限以后卖身，而又没有接受主家为之婚配的白契卖身之人，是准许赎身的。如康熙五十三年规定，康熙“四十三年以后〔白契卖身〕者，照原价赎出为民”<sup>④</sup>；雍正三年规定，“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sup>⑤</sup>；乾隆三年规定，“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未入丁册者，准照例赎身为民”<sup>⑥</sup>；乾隆五年规定，“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其带有妻室子女之人”和无族人可归的“八旗绝户家奴”，“内有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奴仆情愿赎身为民者”<sup>⑦</sup>，准照例赎身。

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容许赎身，这就是白契卖身之人和红契奴仆的重要差别之一。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乾隆二十四年开始，白契卖身之人赎身规定有了较大的改变。该年定例：“近岁契买奴仆”，“有钻营势力，欺压孤幼，赎身为民者，倍追身价给主，将人口赏给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为奴。如系本身得银放出，潜入民籍者，止科其不行呈报之罪，仍准为民”<sup>⑧</sup>。例中“契买奴仆”并未申明包括白契所买之人，严格地说，该例是不适用于他们的。但在实际司法过程中却用于白契所买之人了。

乾隆二十五年，正白旗满洲二等侍卫武三泰的白契所买之人双

①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0。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6。

⑤⑥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6。



德“缘稍有蓄积，遂起意赎身”，托人向主人说合；另一家奴不给他向主人回报，双方争吵〔按：并非双德本人和主人武三泰争吵〕，因而赎身不成，反被呈控，双德被判“枷号二个月，满日鞭八十，交与刑部发往外省驻防地方给兵丁为奴”。这大体上是乾隆二十四年条例的运用。

根据这个案例，署理步军统领、大学士、忠勇公傅恒认为，由于白契所买之人例准赎身，犯罪时仅按雇工人对待，所以“近年以来，有等无籍游民，白契投身充当仆役，迨稍有积累，则不安服役，百计设法赎身。……彼此效尤，名曰‘跳官头’”。他推论说，像武三泰这样的旗人官宦之家还发生这样的事件，一般人家“势必常受厮役之玩侮”。他认为，“究其根由，总有恃白契有赎身之例，而治罪又轻于红契家人，是以往往无所忌惮”，为了“正名分”起见，傅恒建议：“请嗣后凡白契所买之人，如本主不能养贍，或念有微劳，情愿令其赎身者，仍准其赎身外，如本主不愿准其赎身者，悉照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家人之例，概不准赎。其有酗酒犯上，滋生事端，及拐带逃走等情，俱照红契家人一例办理。若设法赎身及倚强赎身者，俱照上年户部奏准之例，除治罪外，分别给主，及赏给外省驻防将军、副都统等为奴。”傅恒的这份奏章上奏于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当日就获旨批准。<sup>①</sup>

这就是说，从乾隆二十四年，或者说，至少从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开始，改变了此前以特定时间界限或者是否接收主家为其婚配的赎身条件的规定，此后，所有白契所买之人都跟红契奴仆一样，备价赎身的可能性完全建筑在主人意愿的基础上。

这一条例确实使得某些白契卖身之人求赎不得，反而吃了苦头。例如，乾隆五十四年刘成案：刘成夫妇二人白契卖身至张邦杰家，还“未及一年”。他“因在主家受苦”，就提出了赎身的要求，但张邦杰不准。刘成“赴坊呈控，希图官断准赎”。按照规定，他是可以缴价赎身的。谁知官府竟认为刘成的行动“实与钻营势力欺压赎身无异”，结果刘成不仅赎身未成，反被判“发烟瘴少轻地方充军”<sup>②</sup>。

乾隆五十六年，这一条例又得再度重申。

总之，清代的白契卖身之人有一部分是可以赎身离主的。但是，朝廷制定的有关条例，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发生了重大变化，

<sup>①</sup>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来文》，傅恒题本；《大清律例通考》卷8。

<sup>②</sup> 《刑案汇览》卷7。



自那时以后，白契卖身之人得否赎身，只凭主人意愿决定，从而其赎身条件几乎和红契奴仆相仿。这一现象，在等级关系的发展上，乃是一次逆转。

附表四 清代关于白契所买之人赎身问题的规定

定例年代	不准赎身的白契所买之人	准许白契所买之人赎身的条件
—— <sup>[1]</sup>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以前白契卖身之人俱断与买主。”	
康熙五十二年 <sup>[2]</sup>	“白契所买之人，若在买主家长大年久，即当义子，可以披甲者亦令披甲。”	
康熙五十三年 <sup>[3]</sup>	[康熙]“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俱断与买主”。	[康熙]“四十二年以后者，照原价赎出为民”。
雍正元年 <sup>[4]</sup>	“白契卖身之人，经买主配与妻室者，不准赎身。”	
雍正三年 <sup>[5]</sup>	“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白契所买之人俱不准赎身。”“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若买主配给妻室者，不准赎身”。	“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
雍正十三年 <sup>[6]</sup>	“雍正十二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一体不准赎身。”	
乾隆三年 <sup>[7]</sup>	“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既准作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户下挑取步甲等缺”，“不准赎出为民”。	“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未入丁册者，准照例赎身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俟三辈后，著有劳绩，本主情愿放出为民者，呈明本旗，咨报户部，册档有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为民，仍行文该地方官查明注册，止许耕作营生，不准考试”。
乾隆五年 <sup>[8]</sup>	“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买之人俱不准赎身。”“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若买主配给妻室者，不准赎身”。	“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
乾隆五年 <sup>[9]</sup>		“八旗绝户家奴，如无族人可归者”，“如内有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奴仆，情愿赎身为民者，照例赎身。其身价银两，照绝户财产入官例办理”。



续前表

定例年代	不准赎身的白契所买之人	准许白契所买之人赎身的条件
乾隆七年 <sup>[10]</sup>	“民人于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为家奴，永远服役”，“其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家人〕”，“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赎身之例作为家奴”。	〔除左项外〕“其余白契所买之人俱以白契定拟”。
乾隆二十五年 <sup>[11]</sup>	“八旗白契所买家奴”，“如本主不愿，概不准赎”，“其有酗酒犯上，滋生事端，及拐带逃走等情，俱照红契家人一例办理，若设法赎身及倚强赎身者，准照上年户部奏准之例，除治罪外，分别给主，及赏给外省驻防将军、副都统等为奴”。	“八旗白契所买家奴，如本主不能养贍，或念有微劳，情愿令其赎身者，仍准赎身。”
乾隆五十三年 <sup>[12]</sup>	“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既准作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户下挑取步甲等缺。”	“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未入丁册者，准照例赎身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俟三辈后著有劳绩，本主情愿放出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汉人，则令本主报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复，准入民籍”。

资料来源：[1]《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81，律令部。不著定例年代。

[2]《光绪会典事例》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2页。《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81，律令部，作“白契卖身之人所生之子，若在买主家长大，即当家生子，可以披甲者，亦令披甲”。

[3]《光绪会典事例》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2页。《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81，律令部，所引为“将五十二年以前白契卖身之人俱断与买主，五十三年以后白契卖身之人，若还原价，仍准出为民”。

[4]《光绪会典事例》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2页。

[5][6]《光绪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1页。

[7]《光绪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2页；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2页。

[8]《光绪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1页。

[9]同上书，2页。

[10]《光绪会典事例》卷810，刑部，刑律，斗殴，2页。

[1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来文》，傅恒题本，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489~490页；《大清律例通考》卷8，户律，户役，作乾隆二十六年入律。

[12]《光绪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2页。据《读例存疑》卷9，户律，户役，此例“系乾隆三年例，五十三年修改，嘉庆十一年改定”。

### 三、赎身奴婢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

如前所述，不论红契奴仆还是白契卖身之人，赎身机会都很难得。不过一旦得到主人允许，并办理了一切必要手续之后，他们是可以离开主人自去谋生的。如康熙初年崇明县吴某家贫，四个儿子都卖给富家为奴。“及四子长，咸能成立，各自赎身娶妇”，兄弟四人均在县为坐贾，“伯开花米店，仲开布庄，叔开腌腊，季开南北杂”<sup>①</sup>。但是赎身奴仆是否由贱入良，和家長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呢？在一个“家主毆死家人”的案件中，乾隆皇帝曾批示：“若业已赎身，则与现在服役者不同，拟议自当区别，何得概照主仆成例，致情罪不得其平？”<sup>②</sup>由此看来，奴婢赎身与否，其法律地位应有很大差别。但仔细分析律例情况还是比较复杂的。

首先，赎身奴仆和他原来的主人（“旧家长”）在刑律面前地位仍不平等。法律规定，赎身奴婢“如有谋杀旧家长者，仍依谋杀家长律科断”<sup>③</sup>。赎身奴婢毆旧家长及家長毆赎身奴婢，处刑也不得同凡人论。<sup>④</sup>例如，凡人之间相互斗毆致死，犯者处以绞候。家長毆死“无罪奴婢”，处杖六十徒一年，比毆死凡人罪轻六等；旧家長毆死赎身奴婢，判杖一百徒三年<sup>⑤</sup>，较毆死凡人罪轻二等。赎身奴婢骂旧家長者，仍依骂家長本律论，绞监候，不得同凡笞一十。<sup>⑥</sup>直至宣统二年改定的《核定现行刑律》还规定赎身奴婢干犯家長依雇工人本律减一等治罪。可见，赎身离主的奴婢，只在经济上摆脱了家長的剥削和奴役，而在法律上，其地位虽然有所提高，但并不因此而取得和主人平等的身份。

其次，赎身奴婢和旧家長的家族成员的法律地位也是不平等的，关于这一点，法律原无详细规定。乾隆四十二年专门就此定例：“家長之期亲，若外祖父母，毆死赎身奴婢者，处杖一百徒三年”，“故杀者拟绞监候”。“大功亲毆死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缌麻递加一等。（故杀亦绞监候。）”这和凡人毆杀人者、凡人故杀人者判斩监候相比，显然都是从轻的。而且赎身奴婢和旧家長及其亲属间，仍有所谓“干名犯义”的问题。“若赎身奴婢干犯家長期亲以下

① 寄云斋学人编：《日记故事续集》卷上，11页；《切问斋文钞》卷9。

② 《乾隆实录》卷680。

③ 《大清律例》卷26。

④ 参见《读例存疑》卷37。

⑤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10。

⑥ 参见《大清律例》卷29。



亲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断”；赎身奴婢“干犯家长大功以下亲、以良贱相殴论”<sup>①</sup>。乾隆四年，江苏嘉定县立“申明放赎奴婢定例”碑刻道：奴婢赎身之后，“仍存主仆名分，如有违犯，照雇工人科罪”<sup>②</sup>。赎身奴婢的低下地位，在这里，有时反映为“依雇工人律科断”，有时又反映为“以良贱相殴论”。清律中“雇工人”和“贱民”的地位不是等同的。这一条例说明法律并没有给赎身奴仆规定一个明确的特定身份；但无论如何，他在法律面前，不能和旧家长整个家族中的任何有服成员地位平等。

不仅如此，赎身奴婢甚至和旧家长已出五服的亲属都不能平等相处，因为条例还规定，无服亲属的已赎身奴婢，“如有杀伤干犯，各依良贱相殴本律论”<sup>③</sup>。

由此可见，奴婢即使赎身，也不能摆脱家长及其家族统治的巨大阴影。

奴婢已经赎身，仍和旧主家族不具平等法律身份，乃是由于奴仆赎身以后与家长“仍存主仆名分”<sup>④</sup>；或者说，“仍存上下之分”<sup>⑤</sup>。如上所述，清代法制的规定，奴仆能否赎身，其决定权全在家长手中。允许奴仆缴价赎身这件事本身就是家长对奴仆的一种“恩典”。奴婢获得赎身，就是接受了主人这份“恩典”。所以，赎身奴仆虽然已不再为主人服役，但和主人之间“主仆恩义犹存”<sup>⑥</sup>，“义未绝也”<sup>⑦</sup>；这“犹存”的“恩义”决定他再也不能摆脱名分的约束，他和主人之间永无平等可言，“即名赎而终不得与比肩”<sup>⑧</sup>。

赎身奴仆和主人及其家族的这种关系，甚至影响后代，奴仆赎身前在主家时所生的子女也受这种名分的约束。定例，赎身奴仆“在主家所育子孙，仍存主仆名分，不许开豁为良”<sup>⑨</sup>；雍正六年又重申了这一点<sup>⑩</sup>。不过，这时的定例指的是“在主家所育子孙”，就是说不是赎身奴仆的全部子孙，“不在主家所育之子孙”是“准予豁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0。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 29。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0。

④ 道光《户部则例》卷 3。

⑤ 《定例续编》卷 5。

⑥ 《大清律例》卷 26。

⑦ 《读例存疑》卷 37。

⑧ 《研堂见闻录》。

⑨ 道光《户部则例》卷 3。

⑩ 参见《定例续编》卷 5。

免为良”的。<sup>①</sup>

乾隆三十八年和四十二年定例关于赎身奴婢的子女与旧主及其家族成员间相犯的处刑规定，几乎把赎身奴婢的子女置于和其父母同等低下的地位上。如家长及家长期亲、外祖父母毆死赎身奴婢子女，“杖一百徒三年；故杀者绞监候”；“赎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长及家长期亲、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论”；“干犯家长大功以下亲，以良贱相殴论”等规定，都是和对待赎身奴婢本身一样的。所不同处仅赎身奴婢子女和旧家长的无服亲属之间是平等的凡人关系而已。此外还应注意，乾隆三十八年和四十二年定例比过去有所不同，即并未区分这些子女是否在主家时所生；因此，从此以后，奴婢即使在赎身以后所生子女，也仍继承父母的低下等级身份，虽然他们从未受过他们父母的主子的任何“恩养”。实际上，不分是否在主家所育子女而一例看待，并非这时才开始的；地方条例中，早在乾隆四年就已经有这种规定了。<sup>②</sup>在这里，血统决定着身份。

和奴婢赎身有类似之处的是“逐出奴婢”。奴婢被主家逐出后的身份如何，律例没有明文规定。但从例案里可以看出清代封建统治者的意图。

乾隆四十一年，发生河南睢州关言诬告窦长裕一案，被告关言“只身立契卖与窦长裕为奴”，后因故被窦长裕“给还关言文契，殴责驱逐”。关言在离开主家以后，到衙门控告旧家长霸占其妻，但被定为“全诬”。关言作为被逐奴婢，问刑衙门不是按凡人诬告罪“加所诬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于死）”论处，而是按照奴婢“干名犯义本律与子孙诬告祖父母父母同罪问拟”，判绞立决，并经乾隆帝批准执行。刑部为什么一定要将关言处死呢？这是因为，他们认为关言卖身于窦长裕，二人之间“主仆名分已定”，“虽给还文契，责逐外出，而恩义未绝，名分尚存”<sup>③</sup>。封建统治者所要维护的是“名分”。

赎身奴婢及其子孙的身份地位，还将在下文关于开户人和放出奴婢两节中补充论述。

和赎身奴婢身份有所不同的是被卖出的奴婢。被卖奴婢和旧家长在法律关系上是同凡人的。刑律“谋杀故夫父母”律中，“奴婢

① 参见《定例续编》卷5。

② 参见光绪《嘉定县志》卷29。

③ 《驳案新编》卷28；《刑案汇览》卷48。



谋杀旧家长者，以凡人论”一句注曰：“谓将自己奴婢转卖给他人者皆同凡人论”。因为“奴婢原系凡人，止以名分所系而重之，非子孙可比也，既转卖他人，得其身价，名分已无，恩义并绝，非凡人而何？”<sup>①</sup>“妻妾骂故夫父母”律也注明，骂旧家长的奴婢以凡人论，是专指转卖他人的奴婢，因为主仆之间其义已绝的缘故。<sup>②</sup>“谋杀故夫父母”律中说明“余条准此”，所以可以认为，被转卖的奴婢与旧家长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但是，这不等于说这个奴婢具有凡人的法律地位了。因为他既然被转卖，当然就有了新的主人，他和新主人及其家族间又处在主仆名分制约之下，从而他仍处于贱民等级之中。

附表五 清代关于赎身奴婢及其子女法律身份的规定

定例年代	赎身奴婢的身份	赎身奴婢子女的身份
顺治三年 <sup>[1]</sup>	“赎身奴婢，主仆恩义犹存，如有谋杀旧家长者，仍依谋杀家长律科断。”	
顺治三年 <sup>[2]</sup>	“若奴婢殴旧家长及家长殴旧奴婢者，各以凡人论。（此亦自转卖与人者言之，奴婢赎身不用此律，义未绝也。）”	
—— <sup>[3]</sup>	“典买奴仆，若文契虽失”，“即已经赎身，其本身……仍存主仆名分，不准开豁为良”。	“典买奴仆，若文契虽失……即已经赎身，其……在主家所育之子孙仍存主仆名分，不准开豁为良。”
雍正六年 <sup>[4]</sup>	“绅衿之家典买奴仆，有文契可考 [者] …… 即已赎身，其本身……仍当存主仆名分。”“当身限满取赎之后，其本身见主人仍应存上下之分。”	“绅衿之家典买奴仆，有文契可考者……即已赎身，其……在主家所育之子孙仍当存主仆名分，其不在主家所育之子孙，应照旗人开户之例，准予豁免为良。”“当身限满取赎之后……其子孙则不得谓之世仆。”
乾隆十三年 <sup>[5]</sup>	“盛京带来并带地投充及远年掳掠，并白契、印契所卖，赎身归入	

① 《大清律例》卷 26。

② 参见《大清律例》卷 29。

续前表

定例年代	赎身奴婢的身份	赎身奴婢子女的身份
	佐领之下开户，如犯军流等罪，应照旗人正身一体折枷鞭责完结。至原主户下开户，既不入籍为民，又不归原主佐领下开户，虽名为开户，仍可复役驱使，与户下家奴无异。其设法赎身，并未报明旗部之人，既经户部奏明，无论伊主曾否得过身价，仍作为原主户下家奴。此等有犯军流等罪，似应仍照家奴问拟。”	
乾隆二十四年 <sup>[6]</sup>	“八旗户下家人，不论远年旧仆及近岁契买奴婢，如实系本主念其数辈出力，情愿放出为民，或本主不能养贍，愿令赎身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不准求谋仕宦。”	“至伊等子孙，各照该籍民人办理。”
乾隆二十八年 <sup>[7]</sup>	“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即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故杀者，即照故杀族中奴婢例，降三级调用。”	“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之子女者，即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故杀者，即照故杀族中奴婢例降三级调用。”
乾隆三十八年 <sup>[8]</sup>	“凡人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杖一百徒三年，殴死族中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系官员，亦照旗员之例办理。”	“凡人殴死赎身放出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系官员，亦照旗员例办理。”
乾隆四十二年 <sup>[9]</sup>	“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即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故杀者，即照故杀族中奴婢例，降三级调用。旗人殴死赎身奴婢者，枷号四十日鞭一百。”	“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并该奴婢之子女者，即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故杀者，即照故杀族中奴婢例降三级调用。”
乾隆四十二年 <sup>[10]</sup>	“凡家长及家长之期亲，若外祖父母，殴死赎身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杀者拟绞监候。”“大功亲属殴死赎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缌麻递加一等。（故杀亦绞监候）”“若赎身奴婢干犯家长并家长长期亲以下亲者，俱依雇	“凡家及家长之期亲，若外祖父母，殴死赎身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杀者拟绞监候。”大功亲属、小功、缌麻亲属“殴死赎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贱相殴



续前表

定例年代	赎身奴婢的身份	赎身奴婢子女的身份
	<p>工人律科断。”赎身奴婢“干犯家长大功以下亲，以良贱相殴论”。族中“无服亲属之奴婢……若已经赎身……如有杀伤干犯，各依良贱相殴本律论”。“系官员，照旗员之例办理。（此十字，道光十二年删）”</p>	<p>论”。“赎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长及家长期亲、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论。”赎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长大功以下亲，以良贱相殴论”。族中无服亲属之已赎身“奴婢之子女”，如有杀伤干犯，“俱以凡论”。“系官员，照旗员之例办理。（此十字，道光十二年删）”</p>
乾隆五十三年 <sup>[11]</sup>	<p>“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未入丁册者，准照例赎身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既准作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户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辈后著有劳绩，本主情愿放出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汉人则令本主报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复，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系曾经服役之本身及在主家所养之子孙，止许耕作营生，不许考试出仕。其入籍所生之子孙，准其与平民一例应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p>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资料来源：[1]《大清律例》卷26，刑律，人命，谋杀故夫父母律注。

[2]《读例存疑》卷37，刑律，斗殴下，妻妾殴故夫父母律注。

[3]同治《户部则例》卷3，户口，27页。

[4]《定例续编》卷5。

[5]《定例续编》增补，户部，18页。

[6]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6，八旗都统，户口，3页。

[7][8][9][10]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10，刑律，斗殴，3页。

[11]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刑部，户律，户役，2页。

## 第二节 奴仆开户

### 一、旗下奴仆开户的条件

“僮仆而本主听出户者曰开户。”<sup>①</sup>换言之，所谓开户，是八旗

①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1。

奴主放弃对他所占有的某一奴仆的役使权，准其从主人户籍中除名而单独立户。开户时，有的主人要向该奴仆索还身价，有的则否。完成了开户手续的奴仆，称为“开户壮丁”。

开户有两种：一种是在佐领下立户，其户口与原来主人的户口并列，从户籍的角度讲，“户下之开户者亦为另户”<sup>①</sup>。另户，为八旗佐领下的正式户口。另一种是在原主名下立户，作为原主户口附属的单独户口，不由佐领直接管辖。后者“虽名为开户，仍可复役驱使，与户下家奴无异”<sup>②</sup>。如果主人原是户下人，其奴仆开户后则只能属于佐领下。这个办法，早于天聪六年即已定例，“凡系本家奴仆开户另造者，许其编入；其系各户长同造一户者，许其编出”<sup>③</sup>。按照这个条例独立开户的，后来也得到保障。顺治八年时，有人指称盛京户口册内的另户之人“原系伊家奴仆”以此上告，要求将开户人收回为奴仆，谕旨对此一律不准；而原来没有独立，仅在主人户下开户者，“告称非伊家奴仆者，亦毋得开出”<sup>④</sup>。可见，奴仆开户办法，由来久矣。不论上述哪一种开户壮丁，都还隶属于旗下，与出旗为民不同。

旗下奴仆开户的条件，清初曾有多次规定，从中可以看出，开户有两种情况：一类是获得主人准许而开户的，如立有战功者，绝户家人无族人可归者，设法赎身者等等；另一类是在规定时限以前放出为民，因手续不合而被勒令归旗者。这些条件所贯穿的精神是：一方面准许某些奴仆脱离主人，另一方面又防止这些人脱离旗下成为民人。

开户人一般仍居本佐领所属范围之内。他们必须服从佐领的调遣，有的就被派往他地开垦荒地，设立官庄，成为新设官庄中的劳动力。例如乾隆二年黑龙江呼兰地方设立官庄，就由盛京将军所属“八旗开户人内选能种地壮丁四百名，携带家口前往”。乾隆六、七两年两次增扩十庄，再派去开户壮丁一百名。<sup>⑤</sup>可以设想，这种开户人与旧主的关系必然是淡薄的。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 84。

② 《定例续编》增补，户部。

③ 《顺治实录》卷 60。

④ 光绪《大清会典》卷 84。

⑤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9。





清表六 清代关于八旗奴仆开户的有关规定

附卷六	定例年代	奴仆种类	准开条件	开手续	其他
	(国初) <sup>[1]</sup>	八旗下壮丁	首先登城者	准其开户。仍赏给原主身价银	并将胞兄弟、嫡伯叔带出
	康熙十九年 <sup>[2]</sup>	旗下从征仆人	得功牌二次者	许令出户	
	乾隆二年 <sup>[3]</sup>	乾隆元年以前放出为民之户	如系籍名设法赎身，私人籍，伊主既经得过身价银两	应令归旗，作为开户壮丁	
	—— <sup>[4]</sup>	盛京带来奴仆、带地投充奴仆、掳掠人等	不准为民	准其开户	
	乾隆三年 <sup>[5]</sup>	盛京带来奴仆带地投充人	原属满洲、蒙古、直省本无籍贯，虽有籍贯，年远难以稽查，不得放出为民	均准开户	
	乾隆四年 <sup>[6]</sup>	乾隆元年以前放出为民之户	有未经呈报旗部，系籍名设法赎身私人籍者，其主既得身价放出为民未入人民籍放出为民，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后之户设法赎身之户，或系自备身价，或亲戚代为赎身者	令归旗作为开户	
	乾隆四年 <sup>[7]</sup>	八旗下家人	若系实在用价买出，随又交价赎身者如系开户壮丁用价买出者，买主原非另户正身，其名下不应复有开户之人	皆应归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 皆应归买主佐领下作为开户 应仍归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	
			向由各该旗声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愿准其开户者		该参领、佐领、族长、族人列名具保咨部，无论何项人等，详查上次丁册有名，并册内注系陈人者，即准开户

续前表

定例年代	奴婢种类	准开户条件	开户手续	其他
乾隆四年 <sup>[8]</sup>	国初俘获之人远年印契所买奴仆	年分已久，与投充之人迷失籍贯者无别有盛京带来及带地投充之人，原系旗人转相售卖，虽有籍贯，无从稽考	均应开户，不准为民	
乾隆四年 <sup>[9]</sup>	绝户家人，不论家下陈人、契买奴仆	无族人可归者	均准于本佐领下开户	责令看守伊主坟墓。年力精壮者，准于本佐领下选拔步军
—— <sup>[10]</sup>	旗下家人	设法赎身（或系自备身价，或亲戚代为赎身） 卖出后又向买主交价赎身者 卖出后又向买主交价赎身者若买主系户下人	归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 归买主佐领下作为开户 归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	
乾隆十二年 <sup>[11]</sup>	乾隆元年以前放出为民之户	如乾隆元年以后始入民籍，伊主念其勤劳，情愿放出者，或经首告，或被查出，其报明旗部、伊主得身价者 若未经报明旗部者，无论伊主曾否得过身价	令归旗作为原主名下开户  均令归旗仍作原主名下家奴，不准归入佐领下作为开户	

资料来源：[1]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113，八旗都統、戶口，3頁。

[2]《康熙實錄》卷93，2頁。

[3]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752，刑部，戶律，戶役，5頁。

[4]《八旗則例》卷3，孝部，戶口，3頁。

[5]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113，八旗都統，戶口，4頁。

[6]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113，八旗都統，戶口，4~5頁；卷727，刑部，名例律，1頁。《清通考》卷20，5037頁，所引設法贖身之戶“皆應归原主佐領下作为开户”作“令归旗作为原主户壮丁”

[7][8]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113，八旗都統，戶口，4頁。

[9]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113，4頁；卷752，刑部，戶律，戶役，2頁，作乾隆五年定例。

[10]《八旗則例》卷3，孝部，戶口，3頁。

[11]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113，5頁。

## 二、开户人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

于主人户下开户的奴仆“与户下家奴无异”。那些“设法赎身，并未报明旗部之人，既经户部奏明，无论伊主曾否得过身价，仍作为原主户下家奴。此等有犯军流等罪，似应仍照家奴问拟”。可见，另户户下开户人虽有开户之名，但并未脱离主家，可以设想，在实际生活中较未开户时变化不大，而其法律地位则完全没有变化。

佐领下开户则与此有别。八旗奴仆佐领下开户人的身份，作为赎身奴婢，他和旧主的法律地位不得同凡。例如，康熙四十四年刑部对镶红旗汉军胡安国打死开户奴仆刘世芳一案的处理，是把开户人置于低下法律地位的。刘世芳原是胡安国的家生子，他交给主人白银二百八十两，获得开户身份，分开各住。后因事争吵，胡安国将刘世芳殴打致死。刘世芳既已离开主家，自然是胡某的“旧奴婢”。刑部写道：“查律内家长殴死旧奴婢者以凡人论等语，正谓将自己奴婢转与他人者而言。今胡安国虽得刘世芳银两开户，并非转卖他人，若将胡安国拟绞，似属过当。据此，胡安国应革职，改照家长殴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应杖一百徒三年。”<sup>①</sup>这里所说同凡，是指被转卖者而言，倒是有律中注释可据。但将刘世芳按“雇工人”对待，却根本没有法律条文根据，只是判刑官员觉得家长为旧奴婢抵命拟绞，“似属过当”，从而想出来的一种权宜措施。根据这一案件的处理可以看出，在法律中，开户人的地位并不明确。同时也不能因此一例而认为开户人身份等于雇工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在统治者的心目中，开户人是不能与旧主平等的。

开户壮丁在社会上的地位也没有文字规定。乾隆帝曾经说过，开户人“本属家奴，不但不可以与满洲正身并论，并非汉军及绿营兵可比”<sup>②</sup>。当时八旗中的“一应差使，先尽另户正身简选之后，方将伊等选补；伊等欲自行谋生，则又身隶旗籍，不能自由”<sup>③</sup>。当开户人得以出旗之后，则“听其各自谋生，即入绿营充伍，亦所不禁”<sup>④</sup>。从以下几个问题的规定上可以具体地看出开户人的地位。

挑补马甲。清制，旗兵马甲都是由正身旗人充当。从一定意义

①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 73，律令部。

② 《乾隆实录》卷 512。

③ 《读例存疑》卷 9。

④ 《乾隆实录》卷 512。



上讲，被挑补马甲是一种权利，或者说能否被挑补马甲也是一种表示身份的方式。作为开户人，有的可以选步军，但定例不准挑取马甲。雍正二年，有人建议，“八旗马甲于另户人内选补不敷，方于佐领下开户户下人选取”，未获批准。<sup>①</sup>乾隆六年应署福州将军策楞要求，皇帝批准了福州四旗从开户人中挑补马甲，但这是一个特例。

乾隆三年时，开户人连充当步兵和铁匠都不被允许。后因考虑到开户人既不准补马甲，又不便使之任步军、铁匠等，他们“终不得进身之路”，所以议准开户人准选充营兵及拨补管队百总头目，但拨补头目，最多“拨补外委千总，仍不得补用守备及经制千总、把总”<sup>②</sup>。

开户人也不得挑补领催，因为“领催等渐次录用，皆可得膺官职，开户原无为官之例”<sup>③</sup>。

开户人犯罪服刑也与一般另户旗人有所不同。“向来另户之人犯罪发遣俱不为奴”；雍正五年谕刑部：“原系家下奴仆开户而为另户者，若发遣远方，不令人管束，又致生事”，犯罪发遣，“着该部酌量给予披甲之人为奴”<sup>④</sup>。刑部遵旨制定了具体条例。

开户人户籍不得有所属开户人。如前所述，有一种开户人是奴仆在原主名下另列户口，不直属佐领管辖。开户人可以拥有奴仆，该奴仆如若开户，则只能在原主所属佐领下立户，而不能在作为开户人的原主名下开户。因为开户壮丁“原非另户正身，其名下不应复有开户之人”<sup>⑤</sup>。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有关应试出仕的规定中看到开户人身份的另一一些情况。

乾隆六年九月，驻防杭州开户生员王廷峣呈请援例考试。这类事在以前没有统一规定，故正白旗汉军都统怡亲王弘晓向皇帝请示办法。礼部衙门的意见是：“从前契买家奴，将本身及子孙考试之处永远禁止”<sup>⑥</sup>，投充、俘掠人等，“未经开户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仆之分。今若准令考试，究与名分有关（乖）。嗣后此项人等虽经开户，其本身及子孙考试之处应永行禁止。每逢考试之时，

①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21。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64。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211。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27。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3。

⑥ 《乾隆实录》卷 150。



各旗详加查核，毋得开送”<sup>①</sup>。这一意见，得到了乾隆帝的同意。

上述资料中还有一句值得注意的话，即“嗣后八旗近年开户人等，除从前奉有谕旨准其考试之举监生员仍准其考试外”<sup>②</sup>。这句话透露一个信息，即开户人有的可以入学读书而且成为举监生员的，开户人中是有人曾经皇帝批准参加过高一级考试的。此外，还有一条定例：“八旗开户年久之人，值伊原主子孙庸懦衰绝，伊等反行欺压，希图争占家产，捏情诬告者，审明悉官革职治罪（私罪），将从前开户之档销毁，仍给与原主之子孙为奴。”<sup>③</sup> 这一定例是为防止开户人欺压原主子孙而设的特殊条例，它反映了开户人曾经可以做官。可能与前述“奉有谕旨准其考试”的开户人有关。

即使乾隆六年做出上述永禁开户人应试的决定，但开户人应试出仕的事此后仍然存在。乾隆二十一年皇帝准许旗下另记档案及养子、开户人等出旗为民的谕旨内，提到他们当中的“食钱粮之人若一时遽行出旗，于伊等生计不免拮据”的问题，要求户部会同八旗都统定议。户部等衙门会议结果，对八旗另记档案、养子，开户人中在京、在外文武官员、病故、革退官员、进士、举人、生员、捐纳待用人员等情况出旗为民后如何处理之处，分别做出了规定。这里所讲的“开户人等”，当然是开户奴仆；所讲的“八旗另记档案”人户，也包括开户奴仆。因此，至少直到乾隆二十一年，奴仆开户后，有的仍可应试；通过考试或捐纳，也可成为在京或在外的文武官员。

最后，开户人“不得与宗人联姻”的规定也说明对开户人的歧视。因为开户的旗下家奴，原来多为俘获或投充的汉人，所以规定这个规条的实质是禁止满汉通婚，以防满人被汉人同化。

### 第三节 奴仆放出

#### 一、旗下奴仆放出的条件

所谓奴仆放出，是指奴仆获得脱离主家的权利外，并获准经过

① 《定例续编》卷5；《乾隆实录》卷150。

② 《乾隆实录》卷150；《定例续编》卷5；乾隆《八旗则例》卷3。

③ 《大清律例汇编便览》卷30。



一定手续加入民籍，不再属于旗下管辖。<sup>①</sup> 放出以后，他可住在入籍地方，或迁居他处，自谋生计，不像开户人那样受旗人当差规定的限制。

清廷对于放八旗旧仆及投充人出旗为民，一度限制很严。有定例，盛京带来奴仆和带地投充奴仆，“止准入旗档，不得放出为民”；甚至勒令某些已经出旗为民的开户人重行归旗。雍乾时起，情况开始改变，为民禁令逐步放宽，陆续定例，有条件地准许某些奴仆放出为民。乾隆二十一年则进一步解除了开户奴仆出旗为民的禁令。乾隆帝说，“开户家奴皆系旗人世仆，因效力年久，其主愿令出户。现在八旗及外省驻防内似此颇多。凡遇一应差使，先尽另户正身简选之后，方将伊等选补。伊等欲自行谋生，则又以身隶旗籍，不能自由。现今八旗户口日繁，与其拘于成例，致生计日益艰窘，不若听从其便，俾得自谋生计。著加恩将现今在京八旗及在外驻防内，另记档案及养子、开户人等，均准其出旗为民。其愿入籍何处者，各听其便。所有本身田产，并许其带往。此番办理后，隔数年似此举行一次之处，候朕酌量降旨”<sup>②</sup>。从此以后，过去有关禁止放出的规定不再行使，至乾隆三十二年都正式删除了。乾隆帝的上述意见，于二十四年入例，又于五十二年改定为：“八旗家奴如系累代出力，经本主呈明令其出户，应准放入民籍。”<sup>③</sup>

政策是准许了，但在事实上，奴仆的放出如没有主人的“情愿”便不可能办到。得到主人情愿，还需主人给他办理一套相当复杂的手续：“八旗王公所属庄头及投充家奴人等，如因人口众多，情愿放出为民者，呈报宗人府查明，飭令该管佐领出具切实图结，该参领加具关防，并飭令族长、学长查明本族宗室人等并无争论，画押甘结，造册连结咨部，转飭各该州县给予执照，收入民籍，概不准私放出户。”<sup>④</sup> 这就是说，除获得主人同意外，还需本族宗室无人反对，族长、学长同意，佐领出结，参领盖印，宗人府批准，户部通过，州县给照后，放出手续才算完成。要通过这七八道关卡，谈何容易！

① 清代文献中有时也把“开户”称为“放出”，即放出主家的意思。这里讲的不是这一含义。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14；《清通考》卷5。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读例存疑》卷9。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9。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准许奴仆放出，即“八旗官员、平人将奴仆责打身死及故杀者”；该奴仆之父母妻子“悉行开放；系旗人，听其在旗投主，系民人，放出为民”<sup>①</sup>。这是由于“奴仆被殴身死，若仍在主家服役，犹恐两相疑忌，故悉放为民”<sup>②</sup>。说穿了这是怕被害者家属进行报复而对杀人者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另外也有因主人获罪而投充人获得为民机会的事<sup>③</sup>，但这是更为难遇的事了。

## 二、放出奴仆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

主人不收身价而放出的奴仆，其法律地位尤为低下。他们和旧家长之间“主仆名分尚存，与赎身者不同”<sup>④</sup>。嘉庆六年修订乾隆三十八年定例时规定：“如家长或家长期亲以下亲故杀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长、并家长期服以下亲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拟。”<sup>⑤</sup>其实，在这之前就是这样办理的。雍正六年盛京兵部郎中通济被放出家人王六告发隐匿税务余银一案，雍正帝认为，“此等恶奴诱挟索诈之习，断不可长”，将王六“拘禁该旗”，“严加审讯，特遍行晓示八旗”<sup>⑥</sup>。这就是说，奴婢放出后，对家长及其家族的关系的基本方面仍然不变。不变的理由是因为他还跟主人“恩义犹存”。这和赎身奴婢与旧主关系是一样的。放出，出于主人情愿而不缴回身价者，比起赎身“恩义”更重；因此，他们比赎身奴婢的法律地位更低，这完全合乎统治者立法的逻辑。这一点，在宣统二年颁行的《大清现行刑律》中反映得仍很明显：“从前奴婢，业经赎身、放出，而家长殴之致死者，系放出之人，徒三年；系赎身之人，流二千里。故杀者，俱绞监候。放出之人干犯家长，依雇工人本律治罪，赎身者减一等。”<sup>⑦</sup>当时律例规定，凡人殴杀处以死刑——绞监候。但旧家长不论殴死赎身奴婢还是放出奴婢，都不必抵命，殴死放出奴婢比殴死赎身奴婢受到的惩处更轻。

放出奴仆，不仅本人的法律身份仍旧很低，他们的子女也不能

① 《读例存疑》卷 36。

② 《刑案汇览》卷 39。

③ 参见《顺治实录》卷 52。

④ 《乾隆实录》卷 70。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0；《读例存疑》卷 36。

⑥ 《八旗通志》卷首 10。

⑦ 《大清现行刑律》卷 25。



跟主人平等。嘉靖六年增定例确定，“殴、故杀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长及家长期服以下亲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断”<sup>①</sup>。在司法中，甚至放出奴婢的孙辈也不得和主人处于同等法律地位上。例如，道光六年张春全等砍伤葛兆宇一案，“张春全等之祖张礼，系葛兆宇之父葛平西放出旧仆。该犯等均系张礼之孙。例内既指明放出之子女有犯依雇工人科断，则放出奴婢之孙有犯即不得与子女并论。惟该犯等究系葛兆宇家放出奴婢之孙，未历三代，定例不准捐考，即不得为良民，未便竟同凡论。将张春全等均照刃伤人律杖八十徒二年，按良贱相殴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sup>②</sup>。

又如，嘉庆二十一年，江苏放出奴仆张聚恒之孙张绍华诬告旧主堂侄杨质中一案，江苏巡抚和刑部衙门一致认为，张绍华“系张聚恒之孙，其身契并未给还，且又未及三代，尚不准其应考出仕，良贱终有区别，自不能与平人并论”<sup>③</sup>。此案因“干犯”罪没有超过所诬罪，所以这种良贱区别没有在量刑中反映出来。但是“良贱”有别、“不能与平人并论”等语，则是对放出奴仆的孙辈和旧家长的家族后代之间的关系的叙述。至嘉庆二十五年又加一条：“已放回籍奴仆诬告家长，于‘奴婢告家长与子孙同，俱诬者绞’律上量减，满流。”<sup>④</sup>

清律定例，放出奴仆之孙对旧主的无服亲属同凡论<sup>⑤</sup>，这意味着放出奴仆之孙与旧主家族之外的人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从以上放出奴仆的法律、社会地位看，显然不能说所谓“为民”就是成为完全独立的人。这可从考试制度方面进一步考察放出奴仆的地位。

如前所述，放出奴仆的身份仍然低于旧主及其家族；他们的地位更使得他们无权参加考试。乾隆三年明确规定：“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作为印契之人，令在本主佐领下选补步军，俟三代后，著有劳绩，本主情愿放出为民者，具呈本旗，咨报户部，查明祖父姓名籍贯，准其为民。仍行文该地方官注册、止许耕作谋生，不准考试。”<sup>⑥</sup>

但在乾隆四十八年却有了这样一条谕旨：“向来满汉官员人等家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0；《读例存疑》卷 36。

② 《刑案汇览》卷 58。

③ 《刑案汇览》卷 48。

④ 《大清律例汇编便览》卷 30。

⑤ 参见《刑案汇览》卷 39。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3；《乾隆实录》卷 70。





奴，在本主家服务三代实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项人等既经伊主放出，作为旗、民正身，未便绝其上进之阶。但须明立章程，于录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后，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后经该家主放出者，满洲则令该家主于本旗报明，咨部存案，汉人则令家主于本籍地方官报明，咨部存案，经部复准后，准其与平民一例应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为令。”<sup>①</sup>并据此定例。

所谓京堂，指各部侍郎、内阁学士、国子监祭酒、通政司使、大理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等官。所谓三品以上外官，指按察司（正三品）以上；府、厅、州、县等官是不在此内的。所以说，乾隆四十八年条例准许放出奴仆本人在手续齐备的条件下应试、做官，但不得做三品以上的大员。《红楼梦》第四十五回、四十七回所描写的赖尚荣做官的故事，正合乎这一规定。赖嬷嬷和儿子赖大，世代在贾府服役，“熬了两三辈子”了。赖尚荣作为世仆之子，就是家生子，他本人原具奴仆身份，但他“一落娘胎胞儿”，贾政就将他放出了，成为放出奴仆。其父赖大仍在贾府服役，任管家。赖嬷嬷经常对赖尚荣讲，你“到了二十岁上，又蒙主子的恩典，许你捐了前程在身上”，再过十年，“求了主子，又选出来了”，当上了知县。她要求赖尚荣“尽忠报国，孝敬主子”。赖尚荣以一任知县，也在京购置房产、花园；请客时，以贾母为首的主子们也肯亲临，并能请到“几个现任的官员并几个大家子弟作陪”，看来颇有点体面。但是，应该注意到作者描写的某些绝非偶然的情节：赖尚荣捐官是经主子允许的，选放外任也是求主子的，当官以后，还应孝敬主子。这些，都反映着主奴之间的老关系。

一般说来，新旧例有矛盾时，旧例总是作废。乾隆四十八年条例出现后，乾隆三年条例则应停止生效，但到乾隆五十三年，却又在乾隆三年条例的立意基础上修订定例，代替了乾隆四十八年条例。新例说，准入民籍的“旗民放出家奴，系曾经服务之本身，及在主家所养之子孙，止许耕作营生，不许考试出仕，其入籍后所生之子孙，准其与平民一例应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sup>②</sup>。它把乾隆三年例和乾隆四十八年例的某些内容合在一起，但完全否定了乾隆四十八年乾隆谕中所考虑的放出奴仆“作为旗民正

① 《乾隆实录》卷 1177。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



身，未便绝其上进之阶”的立意精神。此例到嘉庆十一年进一步确定为，放出家奴“只许耕作营生，不许考试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后所生之子孙，准其与平民一例应试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sup>①</sup>。

放出家奴必须三代以后所生子孙方准考试出仕，据嘉庆二十二年广东司说帖的解释，这是因为，清制，品官父祖三代得受封赠；如果家奴在三代以内有人做官，那么作为奴仆的祖父母、父母也会受到皇帝的诰封，奴仆受此封典，则与官僚并列而无上下之别，“不足以清流品而重名器”<sup>②</sup>。把贱民放在和缙绅同一地位之上，搅乱了封建等级秩序，自然不能容许。

所以，自乾隆五十三年修改条例后，放出奴仆本身就再也不能像乾隆四十八年以来那样可以应试了；不能想象赖尚荣还能当上现任县官。

嘉庆例文中所谓“其放出入籍三代后所生之子孙”是指的哪一辈呢？当时各级问刑衙门的司法官员对此理解很不一致。在此例举嘉庆二十一年江苏张绍华控告杨质中冒认为仆案略加分析。

张聚恒卖身杨灿章为仆，改名张恒，服侍杨灿章往四川经商。后张聚恒经杨灿章放出，但未取回身契。张聚恒有子张学礼，学礼有子名张绍华。张绍华欲应试，被人告讦，时杨灿章已死，张绍华转托亲友央求杨灿章之堂侄杨质中向杨灿章的儿媳杨李氏说合，欲许银赎回张聚恒当年的卖身契。杨李氏不同意。张绍华以为是杨质中从中作梗，因此到官诬控杨质中诬良为仆。江苏巡抚认为，张绍华作为放出奴仆张聚恒的孙辈，是可以参加捐考的。换言之，他认为放出家奴的孙辈就是定例中所谓“三代后所生子孙”。这一点，遭到刑部衙门的驳回。刑部认为，放出家奴张聚恒的孙子张绍华乃是第二代，张绍华之子是第三代，仍然没有资格参加考试，直到张绍华之孙，即张聚恒的玄孙才是定例中所谓“三代后所生子孙”，才能准其应试出仕。<sup>③</sup>

我们应该注意到，清代法典并没有规定放出奴仆子孙的身份属于贱民等级。放出奴仆子孙不得应试出仕，仅仅是为了避免曾作奴仆的父祖受封而“流品”不清，并不是为了确定他们的法律地位。但是，在司法中却倒过来，用不准应试出仕作为确定放出奴仆的子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2。

② 《刑案汇览》卷7。

③ 参见《刑案汇览》卷58。



孙与旧主家族间法律身份不能平等的依据，认定他们“不得为良民，未便竟同凡论”<sup>①</sup>，“良贱终有区别，自不能与平人并论”<sup>②</sup>云云。同治五年更规定，即使曾经获“准顶戴荣身”不同一般的旗人家奴，其“子孙仍不准考试”<sup>③</sup>。

一旦陷身奴仆，影响四代子孙不得与齐民等列，这当然不是血统的遗传，而是等级、名分关系的要求，可见，当时清查三代乃是封建统治者为维护等级制度而采取的手段。

附带讲一句，曹雪芹笔下的赖尚荣做官之事，发生在乾隆四十八年以后是有条例根据的；而在乾隆五十三年以后则又是不可想象的。小说的作者往往以自己的见闻作为素材进行加工，因而这段故事不失为《红楼梦》写作时间的旁证材料。

总起来说，我们对奴婢放出问题可以得到如下认识：

清代早期，定制不准家下奴仆放出为民。由于八旗生计问题日益严重，放出政策逐渐放宽。至乾隆二十一年进一步解除了关于限制放出奴仆入民籍的禁令。

放出奴仆与旧家长间“恩义犹存”，仍有主仆名分。相对旧家长及其家族而言，放出奴仆本人的法律身份比赎身奴仆更为低下；其子女也不得与主人平等；甚至其孙辈和主人仍不能立于同一法律地位。这种身份的低下，特别反映在应考出仕的权利方面。1783—1788这五年间，曾一度准许奴仆应试出仕；1788年以后，放出奴仆本人及其三代内子孙的这种权利再被剥夺。不论1783—1788年间的放出奴仆，还是1788年以后放出奴仆的玄孙，如若中试出仕，也不得充任三品以上官僚。

到了清末，维新立宪，当然也涉及奴婢问题。宣统间，宪政编查馆提出将一切现有未放未赎奴婢改为雇工人，放宽了放出条件，简化了放出手续，制定条例置入《大清现行刑律》卷五户役，“人户以籍为定”项下，全文为：“凡旗下从前家奴，不论系赏给、投充及红契、白契，是否数辈出力，概听赎身、放出为民，报明地方官编入民籍，毋庸稽查旧档，及取结咨部核复。所生子孙，准与平人一体应试出仕。其未经放出及无力赎身者，概以雇工人论。”这时距清朝灭亡只有一年时间，该条例的实际作用已经谈不上，只能把它看作清代有关奴婢放出问题的一个句号。

①② 《刑案汇览》卷48。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87。